

工黨就廢物管理及資源再造政策建議

2013年6月19日

現況

特區政府於2013年5月發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-2022》，文件中指2011年，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 1.27公斤。

表一：2011年棄置廢物及可回收物料分類

處理棄置物的方法	棄置物料分類	每日棄置廢物及可回收物料		每年棄置廢物或可回收物料	
		公噸	%	公噸	%
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料	整體建築廢料	3,331	15.33%	不適用	
	特殊廢物	1,131	5.20%	不適用	
	都市固體廢物	8,996	41.40%	328萬	52%
已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		8,273	38.07%	302萬	48%
總量		21,731	100%	630萬	100%

2011年，香港每日產生的廢物21,731公噸，當中包括近9,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，8,273公噸物料經回收作循環再造¹，扣除建築廢料及特殊廢物，每年有52%廢物被棄置，48%則作回收再造。

表二：2011年都市固體廢物組成如下

紙料	22%
塑料	19%
剩食廚餘	44%
木材籐料	4%
玻璃	3%

¹ 環保署在2012年10月公布《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：2011年的統計數字》可於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materials/info/msw2011tc.pdf>下載。

金屬鋁罐	2%
紡織品	2%
家居有害廢物	1%
其他	3%

香港至今已**有13個**用罄的堆填區，包括在市區的佐敦谷及茜草灣。堆填區須先建造防滲透墊層、污水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等才可接收堆埋垃圾，填滿之後仍須維修處理垃圾排出的沼氣，而堆填區因不能承受多層建築物的重量，爆滿之後只能作康樂用地，或排出沼氣的通風帶。所以，堆填區絕不是可持續的廢物處理方法，必須減到最低度。

表三：現有三個**營運中的堆填區資料摘要**

地區	總面積 (地面：海面)	總容量	每日接收 (2012年)	爆滿年期	建議擴建
將軍澳	100公頃(50：50)	4,300萬立方米	4,814公噸	2014/15	13公頃
新界西	110公頃(67：43)	6,100萬立方米	6,131公噸	2018/19	200公頃
新界東北	61公頃(61：0)	3,500萬立方米	2,513公噸	2016/17	70公頃

政府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-2022》為2022年訂立以下目標：

1. 人均日產都市固體廢物降低37%，由1.27公斤減至0.8公斤；
2. 回收再造及棄置廢物的比例由2013年48%回收及52%堆填改為55%回收，22%堆填，23%焚化；
3. 設置每日焚化3,000公噸的焚化爐；
4. 設置兩個廚餘處理中心，每日可處理500公噸廚餘；
5. 開徵家居廢物收費；
6. 在社區設置資源回收中心；
7. 推動生產者責任徵費及立法。

工黨就當局建議有以下意見

1. 堆填比例仍然甚高，現時52%堆填固然不可持續，減至22%亦只是將問題延緩，

因堆填地重用可能極為有限，香港應盡速壓縮堆填比率。德國已將堆填壓至廢物處理組合的1%，香港應訂立比22%更進取的目標。

2. 雖然焚化廢物科技已減低有害氣體及物質排放，以及大幅減少廢物體積，但焚化的過程中，會一併把有用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銷毀，故必須謹慎規劃。
3. 當局在初階段設置四個社區資源回收中心，以試行形式推出，工黨認為過去政府未見積極推動回收再造，因垃圾處理問題因拖延處理更見嚴峻，當局應加快推行回收再造工業，協助業界及民間團體發展回收商機，配以法例、土地及其他形式津助，盡快擴展回收範圍，並提昇再造業的能力，以在本地製成可直接推出市場為目標。
4. 香港日產3,000公噸廚餘，可轉化為動物飼料，堆肥及生化柴油，而兩個計劃中的廚餘處理設施只可每日處理500公噸，當局應考慮在已有選址擴建，或再覓地增加廚餘處理設施，否則，每日仍有超過2,500公噸廚餘須送往堆填，不能持續。
5. 庫房已多年水浸，如落實家居垃圾徵費，實無必要將徵得款項收歸中央，應將徵費撥為津助回收重造，製造基層以至中層綠色就業之用。

工黨建議

1. 長遠而言，應持續提高廢物處理組合中重用及再造的比率，而過渡期目標為不少於72%為回收再造、焚化則不多於23%，以及堆填5%。
2. 訂立全面資源回收政策及建立社區廢物回收制度，在18區按幅員設置一站式社區資源回收站，以方便居民送交物資為原則，並協助回收商在特定日子回收不同類型的廢棄物，如廚餘、木材傢俱、廢紙、金屬等，或回收商提供日用品交換可再造的廢棄物，促進廢物源頭分類活動。
3.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，開設10,000個基層回收分類崗位，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，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究再造科技、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，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機械。
4. 全面落實生產者責任制，推動生產者訂定回收政策，承擔產品售後的回收成本，

或直接回收報廢產品，逐步落實廢物徵費以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，徵得款項用於推動回收再造行業。

5. 因應基層家庭物資匱乏，應豁免貧困家庭繳交家居垃圾徵費。
6. 增加廚餘處理設施，在現有選址建造多層建築物以即時增加處理廚餘能力，並在其他地區覓地建造廚餘處理設施，減少運送車輛路程架次所生廢氣滋擾及能源耗用。
7. 協助建立再造物品的送贈及銷售網絡，在政府建築物、公共屋村提供優惠租金的銷售點，增加津助民間團體推行扶貧活動，將翻新再造物品送贈貧困家庭。

結語

垃圾處理政策應以可持續為經，符合環境之義為緯。過度消費引致生產時耗用資源，物品未盡其用便已遭棄置，生產與棄置兩個過程均損害環境，為滿足這一代人的物慾，減損子孫可用的資源，絕不符合環境公義。工黨認為處理廢物的最佳辦法是及展循環回收再造產業，這不但符合物盡其用的原則，同時亦為社區直接提供發展和就業機會，故此，工黨全力支持推動惜物惜食惜能源運動。同時，貧困家庭因收入所限，物質資源匱乏，當局應津助民間團體回收棄置物品，轉送基層，達致扶貧和善用資源的目標。